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中所包含之資料受到限制，不得直接或間接、全部或部分於美國或適用法律不允許在其境內發布、刊發或派發此等資料或者發布、刊發或派發此等資料可能導致要求遵守管理人視為不當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任何登記、存檔或其他手續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布、刊發或派發，不得向美國或任何受限制司法權區發布、刊發或派發，亦不得自美國或任何受限制司法權區發布、刊發或派發。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 823)

供股指引

適用於獲發暫定配額通知書的單位持有人

2023年3月7日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展房產基金**」)於2023年3月7日發布發售通函(「**發售通函**」),按認購價44.20港元進行「5供1」供股,以籌集約188億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本指引包含有關供股之一般資料、供股的簡要概述及就供股下可用選項應採取步驟的指引。

本指引由管理人董事發出,管理人董事對本文件內容全權負責。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指引之內容概不負責。

本指引僅供閣下參考。其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取得、購買、出售、認購或包銷任何領展房產基金證券或取得或參與任何領展房產基金權益的要約、邀請或招攬。本指引並不構成與領展房產基金證券發售或權益相關之要約通函或招股章程。特別是,其並不構成、亦不包含任何可能導致以下情況的資料或材料:(i)被視為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的招股章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指的招股章程的廣告、摘錄或節錄本;(ii)被視作或視為一項廣告、邀請或文件(「廣告」、「邀請」及「文件」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2條),該廣告、邀請或文件構成向香港公眾發出的訂立或要約訂立旨在取得、購買、出售、認購或包銷任何領展房產基金證券、取得或參與任何領展房產基金權益、或者要約取得或參與任何領展房產基金權益的任何要約或邀請,或包含此等要約或邀請;或(iii)在其他方面被視作或視為在不符合香港法律的情況下向香港公眾發出有關領展房產基金證券或權益的要約或邀請,或能夠援引香港法律下的任何豁免。本指引的任何內容均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或取得、購買、出售、認購或包銷此等領展房產基金證券之任何決定的基礎。

本指引並不構成有關本指引所述證券(「**相關證券**」)的任何推薦意見。本指引的內容不應詮釋為法律、商業或稅務意見,不得在涉及任何投資合約、承諾或決定時加以依賴。本指引一切內容概不擬用作認可某一項行動。任何購買或認購相關證券之決定應僅基於發售通函中所包含之資料作出,而非基於本指引。閣下應在作出決定之前細閱發售通函以了解供股詳情。未經填寫將與發售通函一起或就發售通函而發出之正式申請表格或完成其他相關申請手續,任何人士不得就本指引所述之供股接納供股基金單位、轉讓未繳股款供股權或申請額外供股基金單位,且該等接納或轉讓均屬無效,申請亦不獲接受。**領展房產基金、管理人、包銷商、登記處或其各自的關聯方、員工或專業顧問不可就供股向閣下提供任何意見。若閣下對本指引或與供股有關的任何事宜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自行徵詢專業意見。**

相關證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予以登記或在美國或任何其他除外司法權區內任何州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進行登記或根據該等州或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予以登記,且不得在此等司法權區境內直接或間接要約、出售、取得、承購、行使、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惟獲得美國證券法登記豁免或在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的交易中或根據任何適用的證券法律進行者除外。相關證券在美國或任何其他除外司法權區內現時、過去或將來均未公開發售。一經查閱本指引中所包含之資料,閣下即表示閣下並非身處或居於任何除外司法權區境內。

任何有關供股的通訊或資料不得於就建議供股需取得事先登記或批准的司法權區向公眾發布。發行、出售、購買、接納、行使、轉售或轉讓相關證券須受相關司法權區的特定法律或監管限制規限。若任何人士違反有關限制,領展房產基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發出本指引及/或與供股相關之發售文件可能受法律限制。擁有該等材料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領展房產基金對此概不承擔任何責任。身處香港以外地區並希望申請相關證券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代理人及受託人)有責任就此全面遵守任何相關地區的有關法律,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遵守於該等地區須遵守的任何其他手續,以及支付於該等地區應付的任何發行、轉讓費用或其他稅項。除了管理人所釐定之若干少數例外情況,本指引及發售文件不得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受限制司法權區、向美國或任何其他除外司法權區或自美國或任何其他受限制司法權區派發、轉發或傳送。

A 部分

緒言

附註：

1. 下文詞彙與領展房產基金於2023年3月7日發布之發售通函(「發售通函」)內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2. 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所列出的日期或最後時限僅屬示意性質，可由管理人予以延後或更改。預期時間表的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向單位持有人及聯交所發布或作出通知。

簡介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展房產基金」)正按認購價每個供股基金單位44.20港元進行「5供1」供股，以籌集約188億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



領展主席

聶雅倫先生稱：

「這次供股計劃將壯大領展房產基金的資本基礎，讓我們能夠在房地產市場重新定價時抓緊具增值潛力的投資機遇，將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亞太地區領先的房地產投資者和管理人的地位。」



領展行政總裁

王國龍先生稱：

「領展房產基金致力於在領展3.0戰略下實現增長，目標是透過多元化發展來優化我們的投資組合，並夥拍資本合作夥伴，以增大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

本指引的目的何在？

本指引旨在提供有關供股的一般資料，詳情見發售通函。

閣下應細閱已於2023年3月7日寄發予合資格單位持有人的發售通函、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除其他事項外，發售通函中亦載明將有資格參與供股的單位持有人(即合資格單位持有人)的詳情。

閣下可有哪些選項？

下文簡要概述了供股下合資格單位持有人可有的選項，僅供參考。定義詞彙與發售通函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選項1	選項2
認購(部分或全部) 閣下有權獲得的供股基金單位	出售¹/轉讓(部分或全部) 閣下認購供股基金單位的配額
閣下可選擇按認購價每個供股基金單位 44.20 港元認購供股項下 閣下有權獲得的部分或全部供股基金單位。	如 閣下選擇出售 ¹ 或轉讓部分或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即 閣下認購供股基金單位的配額)，閣下將收到的價格將視乎 閣下於交易期內出售時未繳股款供股權市價(如 閣下選擇於聯交所出售該等供股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轉讓價格(如 閣下選擇進行場外轉讓)而定。
選項3	選項4
(就部分或全部 閣下認購供股基金單位的配額)不採取任何行動	申請 閣下有權獲得的額外供股基金單位
如 閣下不採取任何行動，導致部分或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指 閣下認購供股基金單位的配額)失效，則 閣下在供股後於全部基金單位中所持有的比例將會降低，且不會得到任何補償。	閣下將有權申請未獲承購的任何供股基金單位。該等供股基金單位的認購價亦為每個供股基金單位 44.20 港元。

附註：

1. 如 閣下有意在聯交所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閣下將需要一個經紀賬戶且 閣下的未繳股款供股權已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倘 閣下符合該等要求，請諮詢 閣下的經紀有關為指示其出售 閣下的未繳股款供股權 閣下所需採取的行動，以及其要求 閣下發出指示的時間。就任何於記錄日期尚未提交至中央結算系統的基金單位而發行的未繳股款供股權已以證書形式發行，且可能僅可於場外交易，原因為提交未繳股款供股權至中央結算系統需時及/或 閣下委聘一名經紀需時(倘 閣下尚無經紀)。 閣下應諮詢 閣下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B 部分

問答部分

1. 這是關於甚麼？

領展房產基金透過「供股」籌集約188億港元新資金(扣除開支前)。

2. 甚麼是供股？

供股是發行人籌集額外資金的途徑。領展房產基金根據合資格單位持有人的現有基金單位持有量，按比例給予他們權利進一步取得基金單位，從而進行集資。根據供股，領展房產基金現正籌集約188億港元新資金(扣除開支前)。

3. 領展房產基金為何進行供股？

發售通函刊載了有關供股背景及理由的描述，可於領展房產基金網站<https://www.linkreit.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查閱。

4. 供股的內容是甚麼？

領展房產基金現正籌集約188億港元(扣除開支前)，方式為按每個供股基金單位44.20港元的認購價以供股方式發行425,640,848個供股基金單位，基準為合資格單位持有人於2023年3月6日(「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個現有基金單位可獲配發一(1)個供股基金單位。

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即2023年2月9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個基金單位62.80港元計算所得之理論除權價每個基金單位約59.70港元折讓約26.0%，及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個基金單位62.80港元折讓約29.6%。

5. 本人是否為合資格單位持有人？哪些人士為不合資格單位持有人？

為成為合資格單位持有人，閣下必須：

- (i) 已於記錄日期下午5時正成為單位持有人名冊中的登記單位持有人；及
- (ii) 並非不合資格單位持有人。



就供股而言，不合資格單位持有人為：

- (i)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單位持有人名冊且有關名冊所示地址位於任何除外司法權區之任何單位持有人；及
- (ii) 居於或身處(視乎情況而定)任何除外司法權區或管理人就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有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限制其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單位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

惟於各情況下，如獲管理人同意，符合發售通函中「供股 – (h) 除外司法權區中可接納供股權利之受限類別人士」一節所述有關規定之單位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除外。

於發售通函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管理人已確定以下被排除在供股範圍之內
的司法權區(在發售通函中稱為除外司法權區)：丹麥、芬蘭、法國、德國、
日本、中國內地、紐西蘭、挪威、瑞典及美國。

儘管發售通函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有任何其他規定，倘管理人全權酌情信納有關交易獲豁免或毋須引致有關提呈發售及發行供股基金單位之限制之法例或規例，則管理人保留權利允許任何單位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接納其權利。倘管理人如此信納，管理人將(如有要求)為有關單位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安排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有關不合資格單位持有人的詳細描述載於發售通函。

6. 如本人為不合資格單位持有人會如何？

就身為海外單位持有人且：(i) 於記錄日期下午5時正在單位持有人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除外司法權區，或(ii) 管理人經作出適當審慎查詢後認為，根據相關司法權區法律下之法律限制或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將其排除在供股範圍之外乃屬必要或權宜(由管理人於記錄日期下午5時正自單位持有人名冊確定)之不合資格單位持有人而言，有關原應暫定配發予該等不合資格單位持有人之供股基金單位，倘經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將於未繳股款供股權開始買賣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但於未繳股款供股權買賣結束前，盡快安排其暫定配發予代名人，並以未繳股款方式在市場上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有關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港仙)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單位持有人。考慮到行政費用，100港元或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款項將撥歸領展房產基金所有。不合資格單位持有人之任何供股基金單位未售配額，及任何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單位持有人有效接納之供股基金單位，將可供合資格單位持有人以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

就居於或身處除外司法權區但透過(於記錄日期下午5時正在單位持有人名冊內所示)地址並非位於除外司法權區之登記擁有人持有基金單位權益之任何不合資格單位持有人(包括持有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基金單位權益之有關不合資格單位持有人)而言，有關原可供有關不合資格單位持有人接納之未繳股款供股權將不會在市場上出售，而有關不合資格單位持有人將不會收到任何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就供股而言，有關對該等不合資格單位持有人作出不同安排之理由是管理人將不會持有該等屬於實益擁有人而非登記擁有人的不合資格單位持有人所必須持有的資料，以知悉該等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或單方面決定彼等是否為合資格單位持有人還是不合資格單位持有人。

有關就原應提供予不合資格單位持有人的供股基金單位安排的其他資料載於發售通函。

7. 本人在供股下有權取得多少供股基金單位？

暫定配額通知書印有閣下在供股下有權取得的供股基金單位數目。受限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發售通函的條款，閣下有權取得的供股基金單位數目，是以閣下於記錄日期持有的基金單位數目除以5(即按閣下於記錄日期所持每5個基金單位獲配發一個供股基金單位的基準計算)，得出的數目再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

向閣下寄發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中，印有閣下在希望收購暫定配發予閣下的全部供股基金單位的情況下需要支付的金額。舉例來說，如閣下於記錄日期持有500個基金單位，將有權以每個基金單位44.20港元收購100個供股基金單位(即總成本為4,420.00港元)，但須受限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發售通函的條款。

零碎供股權不會暫定配發予合資格單位持有人，但已予以彙集(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並將在可能的情況下在市場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歸領展房產基金所有。

8. 甚麼是「供股權」？

供股下暫定配發予閣下的每份「供股權」將代表取得一個供股基金單位的權利。

暫定配額通知書印有閣下已獲暫定配發的供股基金單位數目。舉例來說，如閣下獲暫定配發10份供股權，則有權取得10個供股基金單位，但須受限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發售通函的條款。

未繳股款的供股權稱為「未繳股款供股權」，已按每項供股權的認購價繳足股款的供股權稱為「繳足股款供股權」。

9. 供股中「接納」有何涵義？

在供股中「接納」指行使權利，按每個供股基金單位44.20港元收購供股基金單位。

10. 供股中「失效」有何涵義？

在供股中「失效」指未繳股款供股權期限屆滿。基於預期時間表，如閣下未在最後時限(即2023年3月21日下午4時正)前交回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閣下的供股基金單位將會失效或到期，且閣下將不再有權接納、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閣下的供股基金單位。

11.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有何涵義？

如閣下不希望根據供股接納向閣下提供的供股基金單位，可將閣下對該等供股基金單位的配額(稱為「未繳股款供股權」)出售或轉讓，並以現金收取出售或轉讓所得款項淨額。此為「未繳股款」買賣。

如有任何其他單位持有人於聯交所或場外出售或轉讓其未繳股款供股權，除閣下已獲暫定配發的供股基金單位外，閣下還可取得那些未繳股款供股權。

12. 本人是否需要為任何選項支付任何費用？

閣下在供股中接納未繳股款供股權毋須支付任何費用(可能適用的中介機構費用除外)，但如閣下擬認購供股基金單位，則須支付每個供股基金單位44.20港元的認購價。

如閣下出售部分或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為閣下安排出售的一方亦可能會收取費用。如閣下將暫定配額通知書交予經紀並由經紀安排出售，則經紀可能會根據閣下與其之間協定的任何條款向閣下收取費用。

無論是以未繳股款還是繳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基金單位，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13. 如本人決定出售供股權，將可收到多少款項？

如閣下選擇出售或轉讓閣下在供股中的未繳股款供股權，閣下將就未繳股款供股權所收到的價款，將視乎交易期內未繳股款供股權的市價(如閣下選擇於聯交所出售該等供股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的轉讓價格(如閣下選擇進行場外轉讓)而定。舉例來說：

- 如基金單位的市價/轉讓價格為X港元，認購價為每個供股基金單位44.20港元，則理論上每一未繳股款供股權的價值將約為二者之差，即 $(X - 44.20)$ 港元。
- 如每個供股基金單位的市價/轉讓價格低於44.20港元的認購價，則未繳股款供股權不太可能具有任何價值，閣下可能無法找到買家。

在出售/轉讓閣下的部分或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時可能收到極少款項淨額，或者根本沒有收到任何款項。根據市況，閣下亦可能無法出售/轉讓未繳股款供股權。如未繳股款供股權未被出售/轉讓，且閣下未接納這些供股權，這些未繳股款供股權預期將於2023年3月21日下午4時正之後失效。

如閣下透過經紀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閣下的經紀將根據閣下與其之間協定的條款向閣下支付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

14. 如本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將會在何時收到所得款項？

基於預期時間表，預期待繳股款供股權將於2023年3月9日至2023年3月16日買賣(包括首尾兩天)。

如閣下透過經紀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閣下的經紀將根據閣下與其之間協定的條款並待有關出售進行結算後向閣下支付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

15. 本人可以轉讓供股權嗎？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代名人和受託人)如欲轉讓彼等於供股下的權利，其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任何相關地區之適用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必要政府或其他同意、遵守任何其他所需之正式程序，以及繳納相關地區之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如管理人認為有關轉讓可能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則管理人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之任何轉讓登記。

16. 本人如何在聯交所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

如閣下有意在聯交所出售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閣下將需要一個經紀賬戶且相關的未繳股款供股權已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符合該等要求，請諮詢閣下的經紀有關為指示其出售閣下相關的未繳股款供股權所需採取的行動，以及其要求閣下發出指示的時間。就任何於記錄日期尚未提交至中央結算系統的基金單位而發行的未繳股款供股權以證書形式發行且可能僅可於場外進行交易，原因為提交未繳股款供股權至中央結算系統需時及/或閣下委聘一名經紀需時(倘閣下尚無經紀)。閣下應諮詢閣下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17. 如本人認為暫定配額通知書中表格甲內甲欄所列的本人所持有的基金單位有誤應怎麼辦？

如閣下於2023年3月6日前不久購買或出售基金單位，閣下的交易可能並無及時記入領展房產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名冊，以致記錄日期的名冊未有列示。如閣下擔心暫定配額通知書中表格甲內甲欄所示閣下所持有的基金單位可能有誤，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營業時間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致電過戶登記處(852) 2862 8555。

18. 本人是否需要考慮任何稅務負擔？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基金單位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如閣下對接獲、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或繳足股款供股基金單位所涉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19. 本人何時收到未繳股款供股權？

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已與發售通函一併於2023年3月7日(星期二)寄發予合資格單位持有人。

如閣下透過閣下的經紀在聯交所購買額外的未繳股款供股權，閣下將在與經紀協定的條款所規定的時間內收到未繳股款供股權。

20. 本人何時收到供股基金單位？

如閣下在各個供股方案下接納部分或全部供股基金單位或成功申請額外供股基金單位，預期閣下獲配發的繳足股款供股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證書將於2023年3月29日寄發予閣下。

21. 出售供股權或讓其失效，哪一項對本人較有利？

這是閣下自己作出的投資決定。如閣下對供股的任何相關事宜有任何疑問，應自行徵詢專業意見。領展房產基金、管理人、包銷商、過戶登記處或其各自的關聯方、僱員或專業顧問不可就供股向閣下提供任何意見。

22. 本人的供股基金單位會否享有2022/2023財年末期分派？

根據預期時間表，閣下已經成功認購的任何供股基金單位，預期將享有2022/2023財年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六個月的末期分派(如閣下於有關末期分派的記錄日期仍為該等供股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繳足股款供股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證書預期將於2023年3月29日寄發。2022/2023財年末期分派的記錄日期預計將在該寄發日期之後，領展房產基金將於適當時候公布。

23. 供股會否影響領展房產基金未來支付的分派？

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及信託契約，領展房產基金須確保每一財年分派予單位持有人的總額，不少於領展房產基金可分派收入總額的90%。在根據信託契約行使其酌情權時，管理人一直將領展房產基金可分派收入總額的100%(及在有正當理由下超過100%)分派予單位持有人。

根據其現時政策，管理人打算繼續每個財政年度向單位持有人分派相等於領展房產基金可分派收入總額100%的金額。未來每個基金單位的分派水平，在反映領展房產基金表現的同時，亦將反映供股後基金單位基數擴大所帶來的影響。

24. 本人下一步需要做什麼？

閣下決定如何處置供股權(即閣下希望採取的選項)後，應參閱本指引C部分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閣下亦可致電查詢熱線(852) 2254 8838尋求幫助，以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

務請注意，除非於2023年3月21日下午4時正前已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送交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或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8號企業廣場五期2座MegaBox 36樓，否則閣下的暫定配額及暫定配額項下所有的未繳股款供股權將被視為已遭拒絕並將予註銷。

25. 如本人未能及時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及付款會如何？

供股程序必須嚴格依照時間表進行。如於有關限期後才收到閣下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及付款，閣下的選擇將不獲受理，而閣下的未繳股款供股權將告失效。如閣下郵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及付款，必須預留足夠時間，確保暫定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及付款能於相關限期前送達。務請注意，一切寄予閣下、由閣下寄發、發出或代表閣下寄發的物件的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26. 如本人就承購未繳股款供股權付款失敗會如何？

如閣下的支票被銀行系統退回或未獲兌現，及閣下的支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閣下認購的供股基金單位可能被視為無效，而閣下可能不獲配發供股基金單位。在此情況下，閣下的未繳股款供股權可能被視同已失效的未繳股款供股權般處理。

27. 如本人改變主意會如何？

閣下一經寄出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連同付款，將不能撤回申請或更改已申請的供股基金單位數目。

28. 本人可從何處獲取進一步資料？

關於從何處獲取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指引的最後部分。另請參閱發售通函獲取更多資料。

C 部分

如何填寫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請參閱以下有關供股下合資格單位持有人可有的選項及應採取有關步驟的簡要概述，僅供參考。有關詳情，請參閱發售通函以及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所載條款。

選項1A：接納 閣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

限期¹：2023年3月21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

1. 根據 閣下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中表格甲內丙欄所示全部款項，開出以港元為單位的支票或取得以港元為單位的銀行本票，註明抬頭人為「**The Link Holdings Limited – PAL**」，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的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亦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
2. 在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背面寫上 閣下的姓名，然後將其釘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上。
3. 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將 閣下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支票或銀行本票親自送交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或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8號企業廣場五期2座MegaBox 36樓，或將 閣下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支票或銀行本票郵寄至上述地址。
4. 上述各項必須於2023年3月21日下午4時正前送達過戶登記處。

如 閣下郵寄暫定配額通知書，請預留足夠遞送時間，以便過戶登記處於上述相關期限前收到 閣下的文件。

務請注意，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在收訖後會即時過戶付款。如暫定配額通知書隨附的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獲兌現或遭退回，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附註：

1. 按照預期時間表

選項 1B：接納部分未繳股款供股權

分拆限期¹：2023年3月1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

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的限期¹：2023年3月21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

1. 為接納部分未繳股款供股權，閣下須首先分拆閣下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2. 閣下須親自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送交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或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8號企業廣場五期2座MegaBox 36樓)予以註銷，連同一份明確列明所要求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數目及各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包括的未繳股款供股權數目(合共須相等於閣下於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中表格甲內乙欄列明獲暫定分配予閣下的供股基金單位數目)的函件，以分拆閣下的未繳股款供股權。新分拆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閣下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9時正後，於上述地址的過戶登記處可供領取。
3.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權後，閣下可根據選項1A、2A、2B或3處理各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的未繳股款供股權。

選項 2A：於聯交所出售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期間¹：2023年3月9日(星期四)至2023年3月16日(星期四)

1. 如閣下有意在聯交所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閣下將需要一個經紀賬戶，且閣下的所有未繳股款供股權已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符合該等要求，請諮詢閣下的經紀有關為指示其出售閣下的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閣下所需採取的行動，以及其要求閣下發出指示的時間。就任何於記錄日期尚未提交至中央結算系統的基金單位而發行的未繳股款供股權以證書形式發行且可能僅可於場外交易，原因為提交未繳股款供股權至中央結算系統需時及/或閣下委聘一名經紀需時(倘閣下尚無經紀)。閣下應諮詢閣下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附註：

1. 按照預期時間表

選項2B：於場外轉讓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

轉讓及供承讓人接納的限期¹：2023年3月21日下午4時正

1. 透過填妥及簽署轉讓表格(暫定配額通知書內的表格乙)，轉讓閣下的所有未繳股款供股權(向指定人士而非透過經紀)，並安排承讓人填妥及簽署登記申請表格(暫定配額通知書內的表格丙)。
2. 如承讓人有意接納未繳股款供股權，彼須於2023年3月21日下午4時正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股款(由香港持牌銀行的銀行賬戶開出的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的銀行本票)親自送交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或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8號企業廣場五期2座MegaBox 36樓，轉讓方告生效。

選項2C：於聯交所出售或於場外轉讓部分未繳股款供股權

分拆限期¹：2023年3月1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

於聯交所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期間¹：2023年3月9日(星期四)至2023年3月16日(星期四)

轉讓及供承讓人接納未繳股款供股權的限期¹：2023年3月21日下午4時正

1. 為出售*或轉讓部分未繳股款供股權，閣下須首先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
2. 閣下須親自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或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8號企業廣場五期2座MegaBox 36樓)予以註銷，連同一份明確列明所要求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數目及各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包括的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數目(合共須相等於閣下於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中表格甲內乙欄列明獲暫定分配予閣下的供股基金單位數目)的函件，以分拆閣下的未繳股款供股權。新分拆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閣下交回原有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9時正後，於上述地址的過戶登記處可供領取。
3.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權後，閣下可根據選項1A、2A、2B或3處置各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的未繳股款供股權。

* 如閣下有意在聯交所出售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閣下將需要一個經紀賬戶且閣下的未繳股款供股權已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符合該等要求，請諮詢閣下的經紀有關為指示其出售閣下的未繳股款供股權，閣下所需採取的行動以及其要求閣下發出指示的時間。就任何於記錄日期尚未提交至中央結算系統的基金單位而發行的未繳股款供股權已以證書形式發行，且可能僅可於場外交易，原因為提交未繳股款供股權至中央結算系統需時及/或閣下委聘一名經紀需時(倘閣下尚無經紀)。閣下應諮詢閣下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附註：

1. 按照預期時間表

選項3：不採取任何行動(導致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

如閣下無意接納或出售閣下的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則毋須交回閣下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閣下的未繳股款供股權將於2023年3月21日下午4時正後失效。閣下的暫定配額以及所有未繳股款供股權及配額將被視作拒絕並註銷，而此等未繳股款供股權將可供其他合資格單位持有人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

如閣下擬僅就閣下的部分未繳股款供股權不採取任何行動，則須按上文選項1A及2C所述分拆閣下的未繳股款供股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權後，閣下可根據本選項3或選項1A、2A或2B處理各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的未繳股款供股權。

如閣下不採取任何行動，導致部分或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則閣下在供股後於全部基金單位中所持有的比例將會降低，且不會得到任何補償。

選項4：透過額外申請接納更多未繳股款供股權

限期¹：2023年3月21日下午4時正

1. 根據閣下擬申請的額外供股基金單位數目，開出以港元為單位的支票或取得以港元為單位的銀行本票，註明抬頭人為「**The Link Holdings Limited – EAF**」，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除領展房產基金另行同意外，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的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亦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
2. 在額外申請表格第2頁的適當欄內填寫閣下希望申請的額外供股基金單位數目及應付款項總額。以下示例僅供參考。

請在以下適當欄內用墨水筆（以黑色為佳）填寫閣下擬申請之額外供股基金單位數目及應付款項總額。

所申請之額外供股基金單位數目

1 2 , 3 4 5

應付款項總額(港元)^{附註}

5 4 5 , 6 4 9 . 0 0

附註：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亦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註明抬頭人為「**The Link Holdings Limited – EAF**」，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3. 在額外申請表格上填寫閣下之支票或銀行本票的銀行名稱、支票或銀行本票號碼。閣下須在額外申請表格上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均須簽署)。
4. 在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背面寫上閣下的姓名，然後將其釘於閣下之額外申請表格。

5. 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將額外申請表格及支票或銀行本票郵寄至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或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8號企業廣場五期2座MegaBox 36樓，或親自送交至上述地址。

6. 須於2023年3月21日下午4時正前送達過戶登記處。

如閣下郵寄額外申請表格，請預留足夠遞送時間，以便過戶登記處於上述相關期限前收到閣下的文件。

務請注意，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如額外申請表格隨附的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獲兌現或遭退回，則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

附註：

1. 按照預期時間表

D 部分

預期時間表

有關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請參閱發售通函獲取更多詳情。

事件	2023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之首日	3月9日(星期四)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3月1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最後日期	3月16日(星期四)
接納供股基金單位及繳付股款和 申請額外供股基金單位及 繳付股款最後時限	3月21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 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3月27日(星期一)下午5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及領展房產基金網站公布供股結果	3月28日(星期二)
寄發全部及部分不成功之 額外認購申請或供股 終止之退款支票(如有)	3月29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基金單位 之基金單位證書	3月29日(星期三)
繳足股款的供股基金單位開始買賣	3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

附註：

1. 本文所用詞彙與發售通函所載詞彙具有相同的涵義。
2. 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指引其他章節所列出的日期或最後時限均僅屬示意性質，可由管理人予以延後或更改。預期時間表的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向單位持有人發布及知會聯交所。

E 部分

檢查清單

請細閱本指引、閣下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申請表格及發售通函。

- 必須以港元付款。
- 閣下須就每份欲遞交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提交一張支票、銀行匯票或銀行本票(如適用)。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的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亦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
- 請確保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註明抬頭人為「**The Link Holdings Limited – PAL**」(就暫定配額通知書而言)或「**The Link Holdings Limited – EAF**」(就額外申請表格而言)，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請在支票或銀行本票背面寫上閣下的姓名。有關可接納的支票或銀行本票，請參閱本指引C部分選項1A及4(如適用)。
- 請勿開出支票、銀行匯票或銀行本票的期票。
- 閣下務必按照本指引C部分的指示，正確填寫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誤填或資料不完整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可能不獲受理。
- 家中可能有多於一名家庭成員為單位持有人；請注意每份申請必須分開處理。
- 確保 閣下已簽妥支票、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如適用)**
- 如暫定配額通知書需要簽署，所有聯名持有人均必須簽署。如屬聯名持有人，名列暫定配額通知書中的任何一方可簽署支票。
- 如閣下欲遞交額外申請表格，所有聯名申請人均必須簽署。如屬聯名申請人，名列額外申請表格中的任何一方可簽署支票。
- 閣下務必預留充足時間交回支票或銀行本票(如適用)及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並預留足夠遞送時間，以便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時間表所述的規定限期前收到。**

進一步資料

有關供股之更多詳情刊載於發售文件之中。可登入領展房產基金網站 (linkreit.com) 查閱。

在訪問此等資料之前，閣下須閱讀免責聲明，並確認閣下的居住國。

有關手續方面的問題，現有單位持有人可致電領展房產基金之查詢熱線(852) 2254 8838)，有關熱線將會運作直至2023年3月21日(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9時正至下午9時正)為止。

諮詢電話接線員將僅向閣下提供有關供股選項的一般資料及程序性要求。請注意，他們並不就供股的益處或財務、稅務、投資或法律事宜提供意見。閣下應在自己視為適當的情況下向閣下的顧問徵詢意見。

如閣下對本指引所述或與供股相關的任何事宜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向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徵詢專業意見。

